附件2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公开招聘

疫情防控指引

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防疫指引。**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作动态调整和部署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学院校网最新公布信息为准。**

一、考生应在资格复审前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：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资格复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。

（二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本校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核酸检测阴性，可安排在备用场地（考场）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：

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。

**（二）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（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参加。**

（三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或体温异常（经三次测温）的考生，不得参加。

五、考生应当如实申报“校外人员健康申报表”并签名（表格附后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到达指定地点，需间隔1米排队查验相关材料，整个流程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迅速开展，避免聚集、逗留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。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校外人员健康申报表

（请资格复审进校前或当天填写相应内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籍贯 |  |
| 现住址 |  省 市 县（区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小区）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疫情防控 | 现状 | 说明 |
| 浙江“健康码”（杭州）为绿码 | □是 | □否 | 绿码，体温正常。可通行 |
| 现场体温测试（低于37.3℃） | □是 | □否 |
| 浙江“健康码”（杭州）为非绿码 | 若是，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 |
| 目前有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，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 | □是 | □否 |
| 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 | □是 | □否 | 若是，同时提供：1.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。2.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。 |
|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| □是 | □否 | 若是，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。 |
| 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 | □是 | □否 |
| 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；或体温异常（测温三次） | □是 | □否 |
| 个 人承 诺 | 本人承诺，所填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 签名 日期  |

个人十四天运动轨迹

（请以资格复审进校前一天查询结果为准）

（发送短信cxmyd，根据自己手机的运营商不同，分别发送给短信至10001（电信）、10086（移动）或者10010（联通），收到短信提示后输入身份证后4位进行验证，将最终返回的查询结果短信截图）

|  |
| --- |
| 短信截图： |

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，取消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报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浙江健康码申领使用有关说明

浙江健康码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。一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进入首页“健康码专区”，在“浙江健康码申领”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；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浙江健康码”，选择对应城市办理。其中：

1.已注册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。

2.持有外省（市）健康码，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”，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。

3.自境外入浙（返浙）人员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国际健康码申领”，输入手机号、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（区号）12345。